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p>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第五項 第六項</p>	<p>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p> <p>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u>遲延利息</u>、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款項。</p> <p>六、「得計入<u>遲延利息</u>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計算<u>遲延利息</u>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u>遲延利息</u>、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費用。</p>	<p>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del>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del></p> <p>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del>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del>年費、違約金、<del>預借現金手續費、</del>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款項。</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del>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份，但不包含</del>當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del>預借現金手續費、</del>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del>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分期付款利息等費用。</del></p>	<p>1.為避免原約定條款中的「商務卡」與近期發行的「個人商務卡」混淆，故修正為「企業商務卡」，於約定條款中簡稱為「企商卡」。</p> <p>2.企商卡無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故刪除相關用詞。</p>
<p>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 基本義務 第一項</p>	<p>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並依申請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申請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p> <p>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u>使用預借現金功能</u>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u>預借現金</u>，並依申請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申請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p> <p>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u>辦理預借現金</u>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p>	<p>調整預借現金功能用詞。</p>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第八條 一般交易 第五項、 第六項	<p>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得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之機構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交易，或以使用企商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p> <p>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得使用預借現金功能之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交易，或以使用企商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p> <p>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刪除預借現金用詞。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調整預借現金功能用詞。
第十條 預借現金功能	<p><b>企商卡預借現金功能僅限於高鐵自動售票機購票使用，且需鍵入預借現金密碼作為身份認證。</b></p> <p><b>如需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b></p> <p>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企商卡向任一機構或組織辦理預借現金，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p>	<p>申請人或持卡人以企商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3.5% 加上新臺幣 10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企商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p>	新增修訂後內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修訂前內文第一項。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p><del>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del></p> <p>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p>	
<p>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p>	<p>申請人或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處理。</p> <p>持卡人使用企商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申請人或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del>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del>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但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處理。</p> <p>持卡人使用企商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del>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del>，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刪除預借現金用詞。</p>
<p>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p>	<p>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p>	<p>刪除預借現金用詞。</p>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p>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後，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p>	<p>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後，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p>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年利率遲 延利息 第一項及第 二項</p>	<p><b>申請人應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將應繳款項全額繳付貴行。如未繳付應繳金額之全部，就剩餘未付款項悉依本項約定計收遲延利息等相關費用，並需儘速清償剩餘未付款項。已付款項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抵沖之，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遲延利息。</b></p>	<p>貴行就申請人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申請人者，從其指定。</p>	<p>新增修訂後內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修訂前內文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 年利率遲 延利息 第三項</p>	<p>申請人每期應繳款項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1. 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 2. 前期未結清消費款總額。 3.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款項之總和。 4. 遲延利息、違約金、年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p> <p><b>各筆遲延利息之計算，係將每期應繳金額(不包含各項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費用)，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利率 14.6%</b></p>	<p>申請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1. 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 10%(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 2. 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款總額 2%。 3.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4. 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停用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服務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5. 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及利息。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費用合計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倘應付帳款總額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時，須全數繳納。</p> <p>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 14.6%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1. 企商卡無循環信用，當期帳款應全數繳納，故修正每期應繳金額。 2. 將「循環信用利息」修改為「遲延利息」，並約定年利率 14.6%計算之。</p>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p>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例如：…(略)，應付上月之<u>遲延利息</u>為：…(略)</p> <p>16,200 元未繳款項以<u>年利率 14.6%</u>計息</p> <p>5 月份繳款帳單合計<u>遲延利息</u> 252 元、另計違約金 300 元。</p> <p>…(略)</p> <p>3.(4)合計<u>遲延利息</u>為： 67+88+97=252 元</p>	<p>例如：…(略)，應付上月之循環信用利息為：…(略)</p> <p>16,200 元未繳款項以循環信用計息</p> <p>5 月份繳款帳單合計循環息—252 元、另計違約金 300 元。</p> <p>…(略)</p> <p>3.(4)合計循環信用利息為： 67+88+97=252 元</p>	
第十七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第二項	<p>申請人或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企商卡交其使用者。</li> <li>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u>功能</u>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li> </ol> <p>(在自動化設備<u>使用</u>預借現金<u>功能</u>，申請人或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申請人或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p>	<p>申請人或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企商卡交其使用者。</li> <li>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li> </ol> <p>(在自動化設備<u>辦理</u>預借現金部分，申請人或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申請人或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p>	調整預借現金功能用詞。
第二十一條 企商卡使用之限制 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	<p>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略)</p> <p>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p>	<p>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u>最低應繳比率</u>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略)</p> <p>2. 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p>	刪除修定前內文有關「循環信用」及「最低應繳」相關用詞。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p><b>金功能</b>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p> <p>3. 申請人<b>發生未繳付或未繳清帳單應繳金額者</b>。</p>	<p>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p> <p>3. 申請人<b>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繳款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b>。</p>	
第二十一條 企商卡使用 之限制 第二項	<p>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略)</p>	<p>申請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del>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del>。情節重大必要時，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企商卡之權利：(…略)</p>	刪除修定前內文有關「循環信用」及「最低應繳」相關用詞。
第二十一條 企商卡使用 之限制 第三項	<p>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或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或使用企商卡之權利。</p>	<p>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或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del>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del>或使用企商卡之權利。</p>	刪除修定前內文「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
第二十一條 企商卡使用 之限制 第四項		<p>貴行於行使<del>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申請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del>，應考慮申請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del>申請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以外，貴行與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del></p>	刪除修定前內文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 終止 第一項及 第二項	<p>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p> <p>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聲明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p>	<p>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p> <p>申請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聲明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p>	取消本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並刪除相關文字。

華南商業銀行 企業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定後內文	修定前內文	說明
		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二十二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 終止 第三項		<del>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理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或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del>	刪除本項。
第二十二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 終止 第六項		<del>貴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申請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除第七條外，原信用卡契約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del>	取消循環信用方式，故未來條款變更時，針對表示異議者無需六期緩衝期，刪除本項。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計收遲延利息年利率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若有變更，其調整頻率為每季一次；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	貴行向申請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若有變更，其調整頻率為每季一次；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	刪除循環信用用詞。